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2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9日
聲請人	潘宏翔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犯傷害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7年度埔刑簡字第29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124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0年度上訴字第192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，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。其聲請假釋，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函(下稱系爭函文)告知其所犯各罪均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而不適用假釋。系爭規定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、第8條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之生存權，並違反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文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且聲請人亦未對系爭函文依法提起申訴、行政訴訟，顯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32號潘宏翔聲請案